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121號

聲 請 人 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業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于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，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非本票上票載受款人「鄭文婕」，亦非被背書人，雖提出債權讓與合約書等主張已取得票據債權亦屬實體法上事項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故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從而，按諸上揭判例意旨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